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請人 鍾天豪即鍾秉辰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附表： 109 年度除字第358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001	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0-0	1000
002	同上	86ND00000000-0	1000
003	同上	86ND00000000-0	1000

